

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（西区）Y6 幢 1 单元 1 号 2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洋洋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393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4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追加向深圳合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总额为 2000 万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深圳合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200 万元的议案》，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7-029 号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追加向深圳合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2000 万元，由实际控制人王洋洋夫妇提供担保，并以王洋洋个人持有公司 10% 股权进行质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81,44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王洋洋、郑州三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王湖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